

股票代码：601021

股票简称：春秋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15-009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1329号）核准，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0,000万股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,000万元，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(2015)第5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15]13号）批准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注册号：310227001340394

名称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（乙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正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0000.0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4年11月1日

营业期限：2004年1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；内地至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；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；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；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代理货物运输保险、健康保险，人寿保险，意外伤害保险、责任保险；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、工艺礼品、家用电器、通讯设备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；职工食堂、航空配餐（限分支经营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9日